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煜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童

被告 弘日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文清

被告 月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蘭

被告 富懋油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文清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96年度執助字第16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12、41、14、45、17、48之債權應予剔除，此部分金額合計為9,039,402元（計算式： $4,800+600,000+92,250+6,300,000+42,352+2,000,000=9,039,402$ ）依據系爭分配表，次序21以後之債權均未獲分配，故前揭債權有獲分配之金額為139,402元。又其聲明第4項主張次序5、19、20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費、債權原本、分配金額、分配比例均有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經查，依系爭分配表之記載，此部分分配之金額依序為141,886元、360,000,000元、18,990,263元，原告起訴雖表示此部分分配表應予更正，然未表明應為如何之更正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

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系爭分配表關於聲明第4項之債權、分配金額應為如何之更正，原告逾期未為說明，惟就本依聲明內容，可知本件聲明第二項原告主張有爭議之債權人受分配之金額合計為379,271,551（計算式：139,402 + 141,886 + 360,000,000 + 18,990,263 = 379,271,551），故暫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9,410,953（計算式：139,402 + 79,271,551 = 379,410,95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43,5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